

老人權益促進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ELDERLY
香港上環郵政局 郵政信箱 33546 號 P.O. Box No. 33546, Sheung Wan Post Office
網址:<http://www.are.org.hk> 傳真:2624 4671

本會出席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發表對『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長者提供的協助』立場及意見

在過去數載，來自長者、婦女、青年、勞工、基層、殘疾、工會、宗教界及社福界等不同界別的人士都曾強烈要求政府立刻制訂及盡速實施全面保障老人的政策。但政府一再延緩有關討論，安老事務委員會亦因應政府當局表示中央政策組的長者報告會未公佈，將討論這個議題的會議押後，老人權益促進會在此表示強烈遺憾，亦敦促安委會及政府盡快提出讓公眾討論。

國際協助老人協會（Helpage International），在長者立場書中表示老人貧窮問題是廿一世紀的主要問題，老人是全世界增長最快的組群，但也是最貧窮及被邊緣化的一群；政府視老齡化為一個不可避免，且影響所有人的過程。

根據聯合國國際老年大會 2002，中國包括香港政府均簽署同意以下基本原則：

- 1.任何人都不應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被排拒於外，社會應盡一切可能，使任何社會成員都能在安全及具尊嚴的環境中邁向老齡，同時更可以參與一切與其福祉有關的決策。
- 2.長者的人權應與其他人一樣，受到尊重及保障，絕不應該因為年齡關係或其他因素而受到剝削。
- 3.長者在社會發展的得益上應得到合理的資源分配。
- 4.長者亦應該能夠參與社會及作出貢獻，他們的潛能以及過往、現在和將來的努力都應獲得肯定和支援。
- 5.長者人口中的量化與質化差異應獲得適當正視及處理。
- 6.政府應正視老齡化的挑戰，建立老齡化政策，視之為社會，經濟及政治的核心事務，並有特定項目的資源分配，以迎接老齡化過程從而消除年齡歧視，建立一個共融的社會。

老年退休保障問題是一個世界各地都廣泛關注的問題，無論是發展中國家，抑或已發展國家，都就此問題提出保障方案。

綜合來說，香港有四成成年人口不受強積金所保障，另有三成成年人口之強積金

所提供的水平低於綜援水平的情況下，強積金的保障實在非常不足。亦即是說，在強積金制度下七成成年人口(約四百零三萬人)的退休生活，將低於基本生活水平。莫說回報長者對社會的貢獻，連免於貧窮的基本人權亦未能達到。

再者，現行強積金需長時間累積，完全不能即時解決及舒緩現時經已退休及已屆退休年齡人士所面對的問題，大量長者仍然需要領取綜援以維持生計；而一些因綜援的負面標籤而拒絕領取的長者，生活更加困苦。

香港面對人口高齡化，三十年後長者人口達全港人口 27%，若政府不改變短視作為，全面改革老年人保障制度，只會逼使愈來愈多長者依賴綜援，政府將不得不風，長期繼續運用稅收填補強積金制度的漏洞，對整體社會必定構成更大的壓力。其實，透過合理運用資源從而對所有長者提供足夠保障不一定會大幅增加政府財政負荷，歷年來民間團體、學界及政黨等都提出過不少經過精算研究的可行方案。

而根據聯合國第二屆世界老年大會發表日內瓦一個研究組織表示退休金面對的困難，不全在於老人人口增加，而在於工作人口不足，及提早退休的趨勢，故此解決退休金問題的方法應包括增加工作人口 – 增加女性就業，鼓勵年長人士繼續工作，調整退休時間 – 漸進退休，防止過早退休及提倡老有所為，積極投入社會。

本會認同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提供「全民養老金」的「五項原則」：

一、全民保障 – 所有長者均可享有的經濟保障，避免成為貧窮人士的標籤。

二、即時受惠 – 即時可以為長者提供經濟保障，不需要等待幾十年的成熟期。

三、足夠水平 – 有關經濟保障足夠維持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

四、持續運作 – 有關制度可持續運作，應付未來人口老化高峰期的需要。

五、全面配套 – 必須有配套的醫療和住房的保障及社會服務。

根據「全民養老金」建議，透過政府、僱主及員工的支持下，年齡六十五歲及以上已連續居港滿七年的長者將獲得每月 \$2500 – \$3000 養老金，補貼生活所需，安享晚年。

老人權益促進會要求：

長者退休保障不應被標籤為福利負擔，香港政府應盡快重新制定有效的老年退休保障政策，讓社會各階層討論，以達較有共識的方案，消除老年貧窮問題。

聯絡：老人權益促進會外務副主席